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A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56	01624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9	1.03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1,252,221.74	1,748,132.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2,250,444.35	349,626.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40	0.08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稳泽纯债债券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81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816元;嘉实稳泽纯债债券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75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5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稳泽纯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40元;嘉实稳泽纯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9月21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9月22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9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9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9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A	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20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3年9月22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农行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92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3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璐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任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璐琛			
任职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祝璐琛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02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12月31日	–
	750006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12月31日	–
	009605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31日	–
	006040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14日
	008523	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8月17日
	009784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
	010406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8月17日
	010819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20日	–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9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9月1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9月1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1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19日起,通过西南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西南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西南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西南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西南证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在京东肯特瑞的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二、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71 C类:000272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5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576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6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6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5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5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3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24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4 C类:002275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6 C类:002277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74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0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94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513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42 C类:003843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9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0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77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008 C类:007009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77
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80 C类:008981
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201 C类:009202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15 C类:009416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88 C类:009489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5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6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7 C类:008124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8

自2023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起,具体以京东肯特瑞公布信息为准。

二、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个人业务） 400-088-8816（企业业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交通银行恢复原申购费率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经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21日起在交通银行恢复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6）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不再继续适用。

一、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上述基金后续在交通银行适用的费率优惠及调整,请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和交通银行所有。

二、联系方式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理财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0日起,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1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的情况

1、份额设置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	Y类基金份额简称	Y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A	016121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Y	019459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基金名称	Y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	Y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40%	0.10%

（2）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19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Y类基金份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0日
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0日

注:1）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5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放赎回等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公告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详情可参见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Y类	M＜100万	1.0%
Y类	100万≤M＜200万	0.8%
Y类	200万≤M＜500万	0.6%
Y类	M≥500万	每笔1000元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关于参加各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或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5.2代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9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3年9月18日发布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	34375.28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	34375.28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	34375.28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	34375.28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	34375.28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